关于公示 2020 年部门工作目标绩效考核 奖励金额及分配原则的通知

各部门:

按照《焦作大学 2020 年度部门工作目标绩效考核办法 (试行)》(焦大发〔2020〕29号)文件要求,在学校考核 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下,经过科学严谨的过程考核、现场 考核和专家评审,完成了对 22 个职能部门和 13 个教学院部 的考核工作,共评选出"工作目标考核优秀奖"13 个、"创 新贡献单项奖"8个。经党委会研究审定,现将部门的奖励 金额和分配原则通知如下:

一、考核优秀奖和创新贡献单项奖的奖励金额

- 1.获得年度目标考核优秀奖的部门,根据本年度获奖部门在岗职工总人数(工作六个月以上),按照人均 500 元的标准核算总量,具体部门金额总量和在岗职工总人数见附表。
- 2.获得创新贡献单项奖的部门,按照每个项目 1 万元进行奖励。

二、考核优秀奖和创新贡献单项奖的分配原则

1.获奖部门在奖励资金总额内,可根据贡献大小进行二次分配,经部门负责人、分管校领导、校长签字后,报人事处备案,相应奖金随工资发放。

2.获得创新贡献单项奖的部门,按照每个项目 1 万元进行奖励,人均超过 500 元部分,划入部门办公经费由部门使用。

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3月31日

附表:

2020年度部门绩效考核奖励统计表

	序号	部门	人数	金额(元)
	1	国有资产管理处	8	4000
エ	2	财务处	10	5000
作	3	招生就业处	12	6000
目	4	学生处	9	4500
标	5	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	4	2000
考	6	对外合作处	7	3500
	7	党政办公室	21	10500
核	8	团委	4	2000
优	9	质量管理与发展规划处	10	5000
秀	10	经济管理学院	42	21000
奖	11	信息工程学院	45	22500
	12	机电工程学院	50	25000
	13	土木建筑工程学院	34	17000
创	1	教务处		10000
新	2	太极武术学院		10000
贡	3	土木建筑工程学院		10000
献	4	财务处		10000
	5	艺术学院		10000
单 	6	经济管理学院		10000
项	7	后勤基建处		10000
奖	8	党委宣传统战部		10000